被推薦同意書(個人)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,取得本人之聯繫通訊及資料(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),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即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),合理利用本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人依個人資料保存法第3條規定得向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 行使下列權利: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 求刪除。惟屬海洋委員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,得不依本 人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倘本人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、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,或經 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、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 護、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,同意無條件取 消參選或得獎資格。

此致

海洋委員會

立 書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